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08号

辽宁鑫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祝莹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08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刘鹏宇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葛晓飞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13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6)208号

辽宁鑫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祝莹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:张冰

受送达人:

送达时间:2026年 月 日

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

电 话: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祝莹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辽宁鑫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性别	女	年龄	39	单位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职业	咨询师			法人代表	姓名 荆海军
工作单位	无				职务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

请求事项：拖欠工资 3557 元整。

事实、理由：辽宁鑫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拖欠本申请人祝莹 2023 年
 六月和 2023 年七月工资共计 3557 元整，有微信记录证明，至
 今未给付本人，故向贵委提请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：祝莹 (签名盖章)

2026 年 1 月 5 日